

夏

錢健夫著

2844
編者

當前的動力問題

第	三	科
中央圖書館編		

青年書店總經售

~~325~~
310

MB
7426:61
37

錢健夫著

當前的動力問題

青年書店總經售



3 0790 4510 4

當前的動力問題目次

第一章 嚴重階段的動力問題	一
---------------	---

第一節 動力的重要性及其現狀	一
----------------	---

第二節 嚴重階段的動力問題	四
---------------	---

第二章 戰時後方動力的長成	八
---------------	---

第一節 後方動力自給的程度	八
---------------	---

第二節 由艱苦中長成的幾個事例	一〇
-----------------	----

第三節 供需不平的一般現象	一三
---------------	----

第三章 血汗交流的幾項成績	一六
---------------	----

第一節 發電力量的努力增加	一六
---------------	----

第二節	動力設備的安全維護·····	一八
第三節	供電範圍的逐步擴展·····	二一
第四節	重要器材的設法購備·····	二三
第四章	停電的原因及其損失·····	二六
第一節	停電的損失與一般誤解·····	二六
第二節	真正的停電原因與其苦衷·····	二八
第五章	電價問題的幾個實例·····	三四
第一節	值得研究的電價問題·····	三四
第二節	公用事業價格的比較·····	三七
第三節	同類照明工具用費的差距·····	三九

第四節	國營電廠電價的對比	四一
第六章	管制電價的實際效果	四六
第一節	限價對於用電的影響	四六
第二節	煤價調整辦法的檢視	五〇
第三節	貼補政策的實際效能	五三
第七章	今後應走途徑的商榷	五八
第一節	開源方面的應有措施	五八
第二節	現行電價的合理調整	六二
第三節	燃料器材的充分供應	六八
第四節	用電檢查的加強實施	七六

第一節 戰時動力供應的統籌.....	八三
第二節 政府補助辦法的確立.....	八八
第三節 電氣管理法令的改善.....	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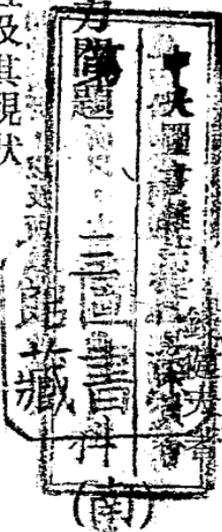
當前的動力問題

第一章 嚴重階段的動力問題

第一節 動力的重要性及其現狀

動力為發展實業的主要因素。在近代國家，無論工業或農業的發展，動力都居於極端重要的地位。吾人固知動力的種類至繁，自動物以至木材、風力、水力、潮汐、地熱、太陽熱、煤、煤油以及火酒等，均得謂為動力。然在其爭佔有絕大的比重，而且力量最強功效最溥應用最廣的，厥為「電氣」。所以，科學家遠在幾十年前，即已指出將來的世界，乃為「電子」的世界。

電氣雖為極端重要的動力，然在科學落後的國家，其經營供應以及發展，則常感非尋常的困難。譬如我國，動力資源雖然蘊藏甚富，祇以科學幼稚，一切尙待開發，故以與



發電最有關係的燃料而論，也常遭致若干問題。此在戰時，一方面供應缺乏，一方面需要劇增，事實上的困難既難解除，社會上的阻力，以及戰時若干合理與不合理的管制，復極嚴迫。處此環境，為顧全軍需工業以及一切生產，則須竭盡其最大的能耐，忍受最大的痛苦；為顧全實際艱阻以及政府管制的法令，復須透過其力所難及的負荷，以從事血淚交融的奮鬥。故在戰時，尤其是我國抗戰建國并進的時期，電氣事業原屬無比的重要，然而電氣事業的遭遇也是無比的艱苦，電氣事業之維持經營，更是無比的慘痛。

抗戰後我國若干甫立雛形的工商業，都已受到嚴重的摧毀，後方重建的工業莫非在血汗交流中長成，而所賴以長成的重要因素，「電氣」當居首要的地位。大後方重建的電氣事業雖然頗多，然而以發電的數量與効用的廣泛，以及所負使命的重大，尤其是遭遇的艱苦而論，重慶電力公司復應居於首要的地位。所以，大後方的動力問題，可以說即是當前整個的動力問題。換一句話說，重慶電力公司的問題，亦即整個大後方當前的動力的重要問題。

因之，吾人欲求討論當前的動力問題，便不得不以重慶電力公司的全部現狀及其需要，作爲比較來加以說明，作爲根據來加以研究，作爲最基本的資料而加以探討，然後才可以獲得切實的而且是最必要的結論。

這是一個事實的問題，我們絲毫沒有歪曲事實以求「巧取宣傳作用」的意念，我們純粹是以第三者的立場，懷於動力需要的切迫，動力建設的緊急，動力問題的嚴重，根據當前的若干實例，來作詳盡的分析，以求問題的癥結，而得一個適當的解決。這裏面的意見不能說是高明，但絕不敢脫離事實去妄打高調，也不願拘泥事實來尋求底蘊，既是一種忠實的報告，也是一種良心的建議。關於這個出發點，是值得首先予以鄭重的說明的。

不過，這裏面因爲是討論「當前」的問題，所以涉及政府方面的「政策」「辦法」以及「法令」的很多，希望主管當局平心去審察，儘量的擇納。同時，又因爲重慶電力公司是大後方動力的首腦，欲從事實方面來討論這個問題，當然更難免有很多的地方涉

及電力公司等，也希望公司方面予以切實的指導，熱誠的接受。總之，我們只就事實方面來詳加研究，以尋求妥善的結果，毫無「左右袒」的意味，也并未稍受甚麼人的委託。這雖然夠不上說是「學術論文」，但我們的立場却是「學術性」的。

當前的動力問題確實太形嚴重，倘不迅謀解救，將來的演變真是不堪設想。這本小冊裏自信已將切要的問題都加研究了一番，且已提出若干可行的意見，倘若因此能進政府之注意，與社會人士的贊助，俾於動力問題真的獲到善解，從而增加生產，增強抗戰的力量，以達成建國復興的光榮的使命，則更爲我們所馨香禱祝者。

第二節 嚴重階段的動力問題

一個民營的電氣事業，竟能獨擔全國最重要的國防工業，以及一切生產工業之推動維護的重負，而遭遇復有無比的艱苦，政府的管制尤甚嚴厲，一方面却仍然掙扎着最後的氣力，竭盡其最大的貢獻，這在中國豈不是一個前無前例的奇蹟！然而社會上對它似

乎尚欠同情的諒解，甚且常加以格外的責難。在戰時中國工業的紀錄中，它更是爲人家所冷落，棄置在被遺忘的角落裏，從來就沒有它一席之地。這不但深令從事此項工作的人灰心，而且是社會紀錄上極不忠實的現象。

自從三十三年三月以後，陪都的物價逐月大起波動，零售物價指數變動得比統計工作者，生活必需品的價格遠超一般生活的水平，電器材料的價格則更因國際路阻而不斷激漲，這些，無一不是工業的重要成本，而電氣事業更多一層器材油料的大羣負擔。於是乎在三十三年的全年度裏，重慶電力公司更步入一個特別悲慘的命運，一個無比苦痛的環境，大後方的動力問題便更趨於嚴重的階段。

這個問題一直演到半年有餘，才荷政府的決定，每月貼補電力公司幾十萬元。「幾十萬元」當然不是一個很少的數字，但是該公司每月實際的虧損，據其呈報的是兩千五百萬，政府只許貼補幾十萬元，是可以的；但先決的問題，即須將其成本核實，政府雖也派員考核督導，並允許「經派員考核後」即予合理的補助，但是所謂「考核」進行途

三四個月還沒有結果，以致該公司的虧累愈深，至三十三年度止負債已達壹萬萬元以上。直到最近，政府才又增加貼補壹千萬元，合共每月貼補兩千萬元，惟係核定從十月份起實施。

政府增加後的貼補已是每月兩千萬元，確是一個很大的數字，但仍是否可以彌補電力公司的虧損，現在姑且不談，不過稍加研究，問題不但依然存在，而且更增加了問題的複雜，與問題的矛盾。第一、該公司的虧損是從三十三年三月份開始的，經過半年多後才予貼補，縱令所貼補的數字正確，但是在實施貼補以前的虧損，如何彌補？第二、經貼補後一般物價并未因為電力已受貼補，得到良好的結果，相反的却已逐步上揚，這是顯然的事實。照這樣推論，該公司的成本負擔當又已增加，目前的貼補數字的「正確性」（事實上何況并不正確）即又消失，「貼補費」是否可以永隨着「物價」去調整，這更值得研究。第三、所增加的貼補費是否經過「派員考核」後「核實」計算的，假若是的，政府即應對該公司公布一個詳密的核算數字，或是成本與資金計算的標準。（事

實上是沒有這套必要的手續）假設這筆貼補只是一種不得已的應酬或者是計算不清的一個「籠統」的辦法，則所增加的不但毫無實效，更不足以發揮其控制的力量，而且在政府本身即是一種「浪費」。第四、前當的動力問題，並不是僅屬於「價格」的問題，政府欲求價格的絕對統制，以收全部動力的功效，或以解決整個動力問題，顯然是一種錯覺。這個錯覺還不立予糾正，則嚴重的階段必然更趨極端。

政府的貼補政策，這樣的孤立的措理，且不顧全整個的事實以爭取時間，民營工業的前途誠屬危險，何況「電氣」乃為工業動力的泉源！

當問題特別嚴重的時候，該公司的總經理浦心雅氏曾再四提出辭職的決心，以浦氏金融實業兩界的耆宿，尚且對這件事體沒有辦法，可見僅從「價」的管制或節調實難發生效果，而且問題的核心確在全盤的改善。

問題已是到達最嚴重的階段，頭痛醫頭脚痛醫腳的辦法必須廢止，這裏，我們願將事業人歷來的狀況，與維持的苦心，以及奮鬥的精神，先作一個簡略的介紹。

第二章 戰時後方動力的長成

第一節 後方動力自給的程度

中國工業產品自給的程度，在戰前已屬十分的脆弱，戰後更是可憐，這是毋庸諱言的事實。僅就電氣而論，全國的生產量共為二六九、〇〇〇KW，消費量則為五四二、〇〇〇KW，不足二七三、〇〇〇KW，自給的百分率則為四九、六。（見中國文化建設協會出版之「十年的中國」原表，及胡庶華著中國戰時資源問題。）在戰後，電氣的生產量隨大城市的淪陷而逐步削減，復因後方國防工業及一切生產工業的重建而消費劇增，雖然在若干重建的工業中電氣的生產亦自有其比率，但其薄弱的程度與建設的困難實難趕上大量的需要，因之戰後電氣生產與消費的情形，顯是它自給的程度，我們雖無法作精確的估計，但其差額的必益鉅大，我們是不難想象的。

電氣的需要與工業的發展速度本來是成正比的，即是電氣的需要越是切迫，工業的進展便越神速，反過來說，工業越有發展，便越增加電氣的需要。我國雖為工業落後的國家，但自抗戰後已謀積極的建設，也可以說，抗戰原為我國革命建國的必要手段，因之作戰并不是停止工業建設，而是促進工業建設。戰時的工業既甚重要，我國尚須兼謀戰後工業發展的基礎，因是「電氣自給」是「最重要的事體」，「供需平衡」乃是「最重」要的原則。

在抗戰前，根據上述的統計，全國電氣不足的數字已達二十多萬KW，這是一個如何驚人的數字！固然，在歐美各國看起來這并不算甚麼，因為它們的「電氣生產量」太過雄厚，以為這總是一個極易彌補的缺憾，而在我國，則已是個重大的問題。現在，戰時生產非常緊迫的時候，我們在電氣方面雖然也有建設，但總不及戰事失利時的破壞的程度，而且最近桂柳戰事以後，我國真又不知損失掉若干極可寶貴的動力設備。在這個局面裏，急謀有發電量壹萬瓩至五萬瓩的重慶民營第一個電氣事業，亦即後方唯一的動力

，我們是應該如何加以維護，如何的儘量使其發展，達成最後的使命！

重慶民營的電氣事業，雖然是戰前的組織，而且并未遭寧播遷，可是以戰前供需即不平衡的環境裏所建立的初基，却負荷戰後日益加劇的消費，其間是如何的艱苦支持，且所處的環境是如何的險惡，實在值得先作簡略的敘述。

第二節 由艱苦中長成的幾個事例

重慶電力公司的發電力量，在最初原止二、〇〇〇KW，即是只有一、〇〇〇KW的發電機兩部。自二十六年後因鑒於需要的漸增，於是續由英國添購四、五〇〇KW的機爐兩套，合達一一、〇〇〇KW。五六年來，一切國防軍工以及民生必需之動力，都係賴此供應不輟。嗣以機器不能永無休止，亦決不能不發生故障，因是復於二十八年間向英國定製四、五〇〇KW機爐一套，其鍋爐并已運至海防，不幸適值該地淪陷，機器雖已付價，整個的已是無法運回，而且透平復為英國政府徵用。這種重大的損失，都是

由公司獨負其責任，不但無所告援，社會上亦向無知者。

新的既無法運回，舊的即應審慎保護。斯時適原有一、〇〇〇KW之機爐，因齒輪損壞不能使用，當即向英配購，并在海運阻絕的艱苦環境裏設法內運，從事趕裝，依然保持一一、〇〇〇KW的發電力量。

其後則因煤質日劣，燒不起磅，加以用電之戶日增，耗電的用具也日益加甚，尤其是竊電的風氣，簡直是無法制止，更不是電氣事業人的力量所能及的，因之需要激增，超過負荷甚鉅，電壓不夠，馴至電燈不明，馬達有時不能轉動，逼得必須停止一部份之供給，致有輪流停電辦法的實施。可是，社會的責難，何時會有同情的諒解？電燈用戶與一般人莫不責怨黑暗，却從不各求節省，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只注意到輪流停電對於工業生產的損害，而大做其抨擊改善的文章，却不鑒及發電的苦衷，以及任意浪費的情形，而作治本持平之論。它們忍苦含辛任勞任怨，并無絲毫的怨尤，依然埋頭苦幹，自力更生，雖在三十三年度最艱苦的環境裏，然而輪流停電的辦法竟因這一股舌勁而完全

取消，無間晝夜的，在兩百公里以內的重慶市都普及着光明，都轉動着許多大的馬達以增加戰時的生產。可是，戰局卻越來越緊張，一切大的工場更向後方集中起來，鋼鐵的用戶更是變本加厲，因為電價比任何照明的工具都便宜，於是有意用戶也不甚愛惜，負荷增高自然是無足解釋，更增加機爐損壞以及修理的次數。大家都希望不停電，都希望光明，但試問重慶市出錢用電燈的能佔到百分之幾。在他們心裏，供給光明好像是電力公司的純粹義務，光明的需要是應該不必付出代價的，公然犯法才是權方的最高表現，只苦了這個民營的電廠！

其次即為器材之補充。戰後供電區域日益擴大，所需器材亦日益加多，隨時展布，遍於全市。市區越擴大，房屋越增加，工業越進展，它們的負荷也越加深鉅，工作便越益艱苦，頻年的敵機狂炸，它們是遭受如何的損失，緊急的配修，它們是竭盡如何的操縱，而所需器材，向係仰給外來，自國際路阻，補充維艱，數年以來，儘力掙購，適應之艱苦，是否又為一般人士所能瞭然的事實。自始至今，它們無日不在這方面竭盡最大

的努力，而且已付出若干鉅額的資金，可是還有若干在外訂購的輕便要件，尙未獲得飛機的噸位，它們深知戰時航運的艱難，更深知一切軍用品內運的重要，但是它們在戰時所負的職責已是如此重大，自己既無力製造，國內復無處購買，它們已損失若干資金，所換來的仍是自吮其血的代價！在另一方面，假設電壓不夠燈光不明，固然是它們的責任，甚或器材不繼發生其他的影響，自然更是它們的責任。或則發生危險與不能搶修必要的緊急工程，不但社會責難，政府亦將予以最大的處分，然而在器材補充與節約用電兩方面，誰又給予過它們大量的助力？幸而以它們的精神與努力，并未出過任何岔子，亦未鬧過甚麼恐慌，但是這又誰個知道得清楚？

第二節 供需不平的一般現象

以上是它們艱苦支持的情形，我們試再一看供需不平之一般的現象。

根據估計，電力公司第一發電廠供電區域內，實際所需的電量為七、二〇〇 KW

，益以江北區所需的七〇〇KW，共爲七、九〇〇KW，第二發電廠實際所需的電量爲二、一〇〇KW，第三發電廠實際所需的電量爲五、六二五KW，共計是一五、六二五KW。其他請求用電尙未核准的以及上夜川電不夠無法開工之廠所需電力，尙不在內。但是，電力公司各廠之最大發電量何如？則第一廠爲四、五〇〇KW，第二廠爲二、〇〇〇KW，第三廠爲四、五〇〇KW，共爲一、〇〇〇KW，這在前面早已敘過。因之，電量不敷竟達四、六二五KW！這樣不平衡的供求現象，姑不論其何以艱苦的維持，已足認辨它是處的一個怎樣險惡的環境！

固然，重慶不僅是一個電力公司，還有幾個工廠可以發電，它們也有一部力量，足以平衡這個供需問題。可是，前面所估計的總需要量一五、六二五KW，是工務方面根據機爐的負荷情形以及電壓的情況所推測的，自有發電設備的工廠，它的需要量自然并未列入，而且一切綫路損失以及竊電的浪費，更難估計得正確，則重慶市在電氣方面的需要，自然絕不止此，這種供需不平的情形，真是太爲嚴重，也是我國獨有的奇蹟！

世間上的「不平」是要絕對擊破的，這固然有賴於政府的力量，也有賴於社會的扶助，以及事業人本身的堅忍。

第三章 血汗交流的幾項成績

第一節 發電力量的努力增加

重慶電力公司於二十一年春間籌設電廠，至二十三年始完成發電，初僅以供給本市的「電燈」爲主要業務，故當時的供需情形尙屬正常。自抗戰軍興，所有軍需工業及民生必需品之生產，均已集中陪都，且都賴此唯一的動力，自是重慶電力公司的職責便日益加重，而處境也日益艱苦。

關於增加發電量方面，前章曾將修配齒輪的事實略述，雖在那樣艱阻的環境裏，仍能保持一一、〇〇〇KW的發電力量，看來似甚輕鬆，其實不可忽視。同時，吾人尙須特予認辨者，卽係重慶市的電力問題，所以日趨嚴重，主要原因固在供需不能平衡，而需要所以龐大者，復在職局擴展工業內移種種原因，然而各公私廠鑛保有發電力量而不

自謀運用，咸仰給於電力公司，則亦為問題之重要因素。譬如兵工廠所屬的某些兵工廠及資源委員會所屬的某些廠礦，以及重慶自來水公司，都是自身保有發電設備的，但都不發電而多數仰給於電力公司，以致負荷激增而電壓愈加不能正常。電燈不明固然要埋怨電力公司，因負荷太高而被迫停電更要埋怨電力公司；從而廠礦停產或電壓不夠既須責問電力公司，則至日用缺水也要遷怒電力公司。其實這何嘗是電力公司的責任？譬如自來水公司本有發電力量為何棄而不用，反而加重電力的負荷？這種事實外界既不明瞭，故電力公司遂為責難的鵠物，衆人的怨府，難言的苦衷只有向自己肚皮裏咽下而已。

自有發電設備的為何不發電？一言以蔽之，即是電力公司的電價太便宜，四川話即「硬是相因」，假設自己發電，則一切開支當超過它目前購電的費用數倍以至數十倍。大家都要顧惜自身的成本，這原無可訾議，但電力公司的發電成本與其售價差額如何彌補，則却屬於另一問題。換句話說，即是自己發電成本太高，取給於電力公司則極為便宜，然而電力公司在成本方面的負累，則不必顧惜，且一切責任均儘可能的推給電力公

可。——例如自來水發生阻障，第一個原因便是電力公司的供應不足，或者是停電時間太繁，自來水公司固以此推卸責任，社會的日光與非議也只是全注於電力公司。像這種情形與一般的心理，無論在情理上或國法上都說不過去的，試問它不虧折又待如何？但是，電力公司的同仁在這種環境裏，依然忍苦奮鬥，并以最大的努力，居然促成幾個工廠恢復其發電設備，并訂定合約向其購用餘電轉供各方，先後約增三、〇〇〇瓩之發電力量，這些已經軼出電力公司職責範圍的事情，它們都願意忍苦賣力以謀實現，則其平時對於供應方面的努力，自己不待繁言而解。

第二節 動力設備的安全維護

在抗戰前，重慶電力公司本來只有一個發電廠，發電力量只有二、〇〇〇瓩就已夠敷用，戰後因為需要量激增，尤其是空襲堪虞，假設不幸而遭受轟炸，其影響之重大必將不堪設想，因是一方面設法購進機爐，增加發電，一方面遵從政府疏散的命令，於

二十八年春間，增設第二發電廠。逮二十九年重慶大轟炸後，兩廠仍覺逼近市區，不足以策萬全。復遵照政府疏散的計劃，增設第三發電廠於外郊。——這即是戰後陪都發電廠簡略的遷建情形。

可是，僅憑遷移也并不是妥善的辦法，而且第一發電廠仍在市區，在敵寇妄施所謂「疲勞轟炸」的時候，隨時都有被襲擊以至全部破壞的危險，則其影響所及，不但全市將入於黑暗的環境，而且一切戰時生產——尤其是兵工生產都必至於全部停頓。我們試想，後方的秩序現已爲敵寇徹底的破壞，而前方軍火的供應復陷於停頓，則所發生的惡果，將到如何程度，實在是不能想像。因之，在第一發電廠方面，加築鋼骨水泥的保護工程，使整個的機爐以及一切的發電設備，都獲到極其強固的保障。毋異是加強全市光明的保障，尤其是軍工資源及作戰力量的最大維護。

第一發電廠的安全雖已獲到保障，但是第二、第三兩廠地處近郊，依然都有遭受敵機肆意破壞的危險。雖然第三廠是建築在一個山洞的裏面，天然的可以保障機爐的安全

，然而專業人以其素來勇於負責的精神，並不即以爲滿足，在山洞裏也用鋼骨水泥加築一道保護的工程，以加厚天然保障的力量。

第二廠的保護工程函謀興築的時候，適值該公司成本負累經費極爲支絀，但在專業人方面，仍不願稍有損及其安全，終在萬分困難的環境中，完成第二發電廠的木質工程，使它至少可以減少震撼與彈片的威脅。

以上所敘，雖然是重慶各發電廠很簡單的遷建情形，以及安全保護的設備，但是它們所歷的艱辛，與完成的經過，則非筆墨所能盡敘的。尤其在它們完成此項設備後所給予權值的影響，亦即是間接所給予全市的光明，以及國防與民生生產的保障，更不是筆墨所能表揚，而且也統計不出來的。

這些遷建設備的經費，雖然是經政府核定，明令准許在電費裏面附加，按期償還，然而該公司全部墊款的籌措，勇於任事的精神，總是一個不可多得的事實。何況「附加費」的收取又是一件如何難辦的事體！

第三節 供電範圍的逐步擴展

重慶電力公司在其最初發電的時候，原來是祇以供給「電燈」爲主要業務的，前章曾經說明。卽令也有一部份「電力」的供給，那也不過是幾家規模很小的工廠。在那個時候，重慶還沒有成爲全國大後方的重鎮，當然更不是戰時的首都，電力的需要，自亦并不切迫。那時只有三十萬人口，現在早已超過百萬！

自從二十五、二十六年間，中國正在埋頭於各項的建設，整個的四川也早由軍閥割據的形勢中獲到解放，政治方面能夠相當安定，一切建設便也漸具規模。工業建設既已漸逐的抬頭，則於動力的需要自然大有增加。

自抗戰以後，由京滬一帶尤其是武漢一帶撤退到大後方來的工廠，一天一天的加多，重以政府直接舉辦的新興工業，以及私人集資經營的工商業，也逐步的繁興，無論甚麼工業，都與動力的需要關係密切，同時，軍工的生產也日益緊迫，它們原有動力設備

或者是全部損失，或者是已不全備，或者是短期內不能夠恢復，而大多數的具尚無動力的設備，因之，它們所需要的動力，便匯成一個極大的數字。這個時候，國營的電廠都還沒有開工，至少是僅在籌備，關於動力的需要，毫無疑義的，便都集中在重慶電力公司，加重了一個龐大的負擔。

抗戰的年代延長，該公司的供電範圍也逐步擴展，從前只有「電燈」一項的，現在已是變成三種供應，即是：

1. 電力；

2. 電熱；

3. 電燈。

供電範圍擴展，供電的力量當然也大有增加，這是與前節所敘「發電力量」的增加，具有很大的因果關係的。截至三十三年年度止，它們每月可能收費的供應度數，約如下表：

電力	二、九一三、〇〇〇
電熱	二一六、〇〇〇
電燈	一、一七二、〇〇〇

這裏面當然尚未計入一切綫路上的損耗，以及大量竊掉的電氣，它們固仍萬難滿意，但貢獻一切重要工業的動力，與全市的光明，以及各季節間的溫暖與涼爽，實已竭盡可能供應的力量。

第四節 重要器材的設法購儲

「購儲必要器材」是專業人分內的事，也是內部當然的事，似乎不能列為甚麼成績。可是，正當成本虧損資金短絀的時候，還要牽羅補屋的進行這件工作，已是萬分的困難，何況，器材為發電的重要基本，假令稍有缺乏，發電即成問題。所以，陪都的電力需要雖然逐有激增，價格嚴受管制，而電力供應始終未至斷絕，或成大問題者，專業人

對於必要器材的設法購儲，亦為重要的原因。

購儲器材的資金完全出於貸款，貸款當然是政府的「德意」，事業人自然萬分感激，不過，當前的「工業貸款」是如何的手續繁冗，不易求得，已為不待申述的事實，所以在貸款方面，事業人真是熬費苦心，才能勉強最低限度的發電需要。

最近市區燒壞的變壓器，已有數起，每一個變壓器值得多少？一般人必不清楚，我願意正告大家，至少是兩百多萬元！燒掉變壓器的原因，是超過負荷，負荷超過的原因，即是一超量用電與「竊電用戶」太多！浪費者燒掉變壓器，損失却歸事業人負擔，天下那有再比這樣不平的事情！

關於變壓器，事業人早已深知其重要與製備之困難，在很早以前，即曾向昆明中央電工器材廠定製一批，而且已經製好，無奈運輸問題迄難解決，眼望着急需的器材遠在天邊。現在，變壓器如有損壞只好由它們自己修理，晝夜趕工的以圖恢復供電。然而在停電期中，各方仍是紛起責難，重要的用戶且須設法照供，這種痛苦有誰知道？

該公司必需的器材，如鋼鐵，油類，電料，避雷器，磁瓶，變壓器等，都是異常的缺乏，經常的維持，除掉純粹是由專業人左右牽補外，另一個有效的辦法便是設法來自行修理。如果照通常的情形，或歐美各國的辦法，這種機器早已不能使用，必需器材亦必早有大量的購備，絕不能僅憑「修理」。可是，我國的情形是太困苦，不夠這種條件，電氣事業更在完全相反的條件下努力撐持，且能收獲很好的效果。倘僅以這項力量與現象而論，我國的工業建設真是一種特殊的發展。

在這樣艱苦的環境中，專業人不但毫不灰心，依然努力於器材的購備。數月前曾在衡陽華成機器廠訂購「引風馬達」一具，不幸適值湘桂綏戰事發生，定金雖已付清，機器迄無消息！另外又曾向江西省建設廳訂購「電表」幾十個，在湘桂綏戰事最緊張的時候，完全是以私人請託的力量，才幸而由飛機運到陪都。

這些看來似近輕鬆，但莫非它們供電不匱的成績。

第四章 停電的原因及其損失

第一節 停電的損失與一般誤解

「時常停電」也是一個重要問題，而且最是一般市民關懷頭痛的專體。爲何時常停電，以及爲何又要輪流停電，尤其是一「停電」在電力公司是否「頗有好處」，或者是「確屬」一種重大的損失，自有專章予以扼要說明的必要。

欲解答這個問題，並分析其真正原因，當先研究一般人的心理。在一般人的心目中，多數不清楚的總以爲是電力公司好折濫污，少數自命很清楚的則以爲是電力公司的一種「姿態」，即是一以節省開支，次則提起注意。其實，前者的看法固然是錯誤，後者的看法也并不正確。「停電」在人們的腦子裏印象太深，關係也很重大，尤其是爲社會所指責的重點，而其實乃是電力公司最大的「不自之冤」！「停電」果能「節省開支」麼？請略陳其要。

吾人悉知，所謂「發電成本」，應該包括「燃料」「材料」「人工」「管理費」「利息」「折舊」等各項重要的開支，這幾項在成本裏都佔着重要的數字。現在的電價，固然萬分的不夠成本，但電費的收入仍屬重要，且為電力公司的重要財源。臨時的停電所勉能節省者，僅為燃料的消耗，其他的開支依然不能節省，也難稍有節省，所以，用「停電」為手段，而以「節省開支」為目的，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情。在另一方面，電費既為電力公司的重要財源，在停電的時間用電度數減少，電費的負擔自亦減輕，直接便要減少一部份或大部份的電費收入。停電的時間越長，電費的收入便要越減，故「停電」在電力公司不但是是一件不得已的事，不但是不能「節省開支」，而且反要減少收入。縱令可以節省一點燃料，但萬不足以抵補電費收入的損失，故「停電」在電力公司不但絕無好處，只有加重自己的虧損。同時，「停電」不是為的缺煤，便是因為機爐發生故障，須作修理，則「停電」不僅徒增其損失，而且徒加許多麻煩，因之它比一般人更不願意停電，這是事實，也是它們最大的苦衷。

至於以「停電」來「提起注意」，那更不值辯駁。因為停電即可以提起注意，則重慶市的「時常停電」不自今日始，早應該獲得效果，獲得辦法。否則停電只有提起咒恨，更難望提起同情。由同情而激發協助的力量，或更屬於夢想。除非是「永久停電」，才可以邀得澈底解決。因之，「提起注意」這一觀點我們倒不甚認為是錯覺，無奈是所「注意」的并不是「澈底解決」的途徑！

第二節 真正的停電原因與其苦衷

然則「停電」到底是基於何種原因？自應加以簡單扼要的說明。

第一、是機爐不勝負荷。抗戰前陪都的人口不過三十萬，電燈用戶不多，電力用量也只有二千多瓦，當時的供需關係原甚正常。現在陪都的人口早超過百萬，而且機關林立，居者如雲，只看陪都那天那條街上或那段河干那塊隙地不是增加建築，那處又不分取光明，則電燈的需要已是大有增加。重以大小工廠約計六百餘戶，有關國防的工廠固

然需要大量的電力，有關民生必需物品製造的工廠用電，又何嘗可以暫緩？因之電力的需要更是龐大。此外竊電用戶不但日增，而且最難取締，以致電氣的供需越加不能平衡。前章曾經說過，重慶電力公司的發電量，在戰前是一萬一千瓩，現在仍然是一萬一千瓩，然而現在全市的總需要量，據大約的估計竟達三萬瓩。除自有發電設備的工廠約可發電總計一萬瓩以外，供求的差額竟達九千瓩。這樣鉅大的差額，既不能如財政方面可以「增加發行」，尤不能如軍事方面可以「租借軍備」，更不能如普通辦法可以偷工減料胡亂敷衍，在另一方面，添購機器又是那麼的困難，試問不停止一部份的電氣供給，又將如何平衡這樣鉅大的差額？一旦負荷增高而將全部機爐損毀，（這是很可能的）又是誰的責任？至其所再發生的影響，自然更不堪言。

第二、是缺乏替換設備。平時電廠的辦法，除正在使用的機爐外尚有一套可以替換的設備，即是相當於這個發電量的一套完整的機爐。假令現用的機爐損壞或者須要修理，即可以替換的設備繼續發電，則電力自可不斷的供給。同時，鍋爐機器用達一個相當

時期，無論在理論上與事實上，也必須清洗修理，正如動物之必有睡眠，必須經常沐浴。而且機爐也可隨時發生故障，所以「替換設備」原是不可避免的。現在重慶電力公司僅有一萬一千瓩的發電設備，自抗戰以後即是全部的日夜開工，七八年末嘗片刻休息，既無替換的設備，則稍有故障即須停機修理。加以機爐晝夜不息，使用過久，已將達其固定的經濟壽命。正如一個老年的人尚須負擔青年人過份的苦工，而能毫無疾病或者不致死亡，除非他是神仙，否則絕無辦法。電力公司的機爐既非「神工」，而且還有許多極不正常的困難，則其故障的發生自更容易。一有故障即必修理，既無替換設備則修理必須停電，原屬非常簡單的原因。

第三、是燃料短缺敗壞 重慶的煤荒，也是盡人皆知的一大問題。爲甚麼會造成煤荒的現象，以及減產減運的一些原因，不屬本書範圍，姑置不論。不遇，因爲燃煤經常發生短缺的問題，以致不能發電，却是一個很大的直接原因。重慶電力公司每屆冬季，本來是有預儲的燃煤兩萬噸，以便接濟。因爲冬季水枯，運輸不便，所以「冬季儲煤」

原是一件必要的事體。可是近幾月來因爲煤有問題，電力公司復因賠累過深以致資金虧折，無力大量購儲，政府的配撥也難足額，如是乎不但廢續的已將各廠的存煤全部燒光，而且煤船一到即須隨起隨燒，稍有遲緩便須斷電。照理煤之有無本不是電力公司的責任，可是電力公司懷於使命之重大，不但整天的爲煤一項要全體動員，而還加派許多職員及警士去押儼，去監督，去直接交涉，來幫同解決這個問題。這種費力而不討好的事情，外界人士何嘗知道？還有，煤商因爲限價的關係，總是以劣煤充數，質地多不符合標準，攪雜砂石泥塊，經第三者的化驗，灰份有高至百分之四十以上者。費力費錢運到鍋爐的煤，其實少半並不是煤，爐火不旺，燒不起磅，甚至熄火，損及鍋爐。本來可發一萬一千瓩的，又須打一個很大的折扣，馴至增加停電之情事。或者有人要問，電廠與煤商平時原有契約，煤質太壞或是短運，應該按照契約規定提出交涉，何得毫無辦法？這話固然不錯。殊不知際茲戰時，煤價也是管制甚嚴，煤商也每天高喊不夠成本，倘欲執行契約，最厲害不過是拒絕收用，煤商更是「願樂欲聞」。因爲它們不照配額出售，

越發有道理可以另銷，在它正得其所。平時是煤商將就用戶，尤其是最大的用戶，現在不然，越是經政府核售的大用戶，越與它毫無好處，而且只有增加它的虧本。況且，凡是煤商莫不同此情形，拒絕甲的不見得乙的就很高明，也許比甲的灰份更多，運輸更方便。所以，與其拉而乾脆的不來，不如經過一番揀選還可燒到一點煤以維持發電。因為煤壞，電力公司還須加很多的工人去揀選，這是人力的損失。電力公司照價購進的煤，因為攪雜太多，實際上等於以一半錢買它的灰！或者，是出半倍的價錢，這又是財力的損失。因為煤的問題，不但要常鬧停電，而且還有如許的痛苦，請問外界人士會否探詢？

第四、用戶過份浪費。浪費電氣是與「竊電」有因果關係的。因為要浪費，所以只好竊電；因為是竊電，所以任意浪費。加以近年以來，物價步漲，一切照明用具的價值，都是逐月的肆意膨脹，惟有電價最廉，所以，就是納費用電的稍加浪費，也并無損於毫末。因之非竊電的用戶對於用電也并不如何愛惜，低廉的電價反以促長浪費的習慣，

這尤爲管制當局與一般人士所未理解者，所以一般浪費用電的程度，實在難於想像。倘屆冬季，燃料價高貨少，加以常鬧恐慌，於是用電取燧烹飪，又是一種最大的浪費。因之電氣的需要更見激增，供求更失平衡，電壓愈見降低，馴至電燈不明，馬達不能轉動，這也是斷電的一個原因。在這種情形裏，用戶又相率用輕磅燈泡，或是調壓器，以強行調節電流，電流愈大，電壓愈低，循環不已，愈難維持。還有的則用通電鉛絲，浸在水缸裏燒水，其浪費程度更是至無人道。電力公司職薄力微，對於這些浪費用戶不但無法檢查，卽令檢查出來也無權制止。甚或還要觸上很大的霉頭，試問電壓如何保持正常？不至「至蕪完蛋」已算是它們竭盡其力所難及的功能，可是社會上始終還缺乏公正的見解。

第五章 電價問題的幾個實例

第一節 值得研究的電價問題

綜上所敘，雖然尚不足以盡其全部的困苦，然已大可窺見它們努力拮据的精神，尤其它們血汗交流中得來的寶貴成績。其次，所舉出的停電原因，雖然都是非常重要的，其實它們還有若干難言之隱，沒有親身經歷這門工作，總難得到透澈的明瞭，因此徒賴筆述口語，實難盡其端倪。

可是，在另一方面它們所得的代價是甚麼？亦即它們所受社會的待遇是甚麼？直截點說，即是它們的「支出」和「收入」是否可以保持平衡？再直截點說，即是它們的「電價」是否限制得公允？是否足夠它們發電的成本，以及它們最低限度的費用，則相反的還是一個最大的問題。這裏，確實值得研究，值得擇要的比較。

其他的待遇與價值這裏毋庸比較，因為它們是「民營」的公司，本來沒有資格享受「公營事業」的待遇。可是在管制方面，它們不但毫沒有比公營事業特殊，而且所遭受的管制更加嚴密。在戰時，政府對於一般企業尤其是公用事業的管制，本來是必要的，絕對的對的，它們不但未存絲毫漠視的心理，並且向即服從維護政府的限價政策，以及整個的經濟政策。不過，它們主要的業務是「發電」，可是電是怎樣發的？燃料當然佔第一位。在燃料中只說煤炭一項，其價格即常有劇烈的變動，它們的「電價」如果不隨之調整，則成本必受最大的負累，馴至不能發電。可是，它們除「電力」部份雖隨煤價調整而其基數仍不夠成本以外，其餘「電燈」「電熱」竟沒有受到煤價調整，仍然保持原來的價格。電燈電熱難道就不需要「煤」便可以發電麼？它們深感不明的就是這個計算的標準。這一部份的成本虧損，它們真是無法估計，可是「電燈不亮」仍是斥責它們的唯一目標。

其次，如果計算他們的成本，又何止「煤」這一項？發電要煤，但也要其他的燃料

，其他的油料，其他的器材，這些，那樣的價格又不是往上激漲？而且，發電更需要人工，人工要有氣力，更需要糧食，「糧價」又是一個如何最易波動的東西？人工的薪餉不能不增加，一切管理費用隨着物價的上漲更不能不增加，可是，它們唯一的收入就是電價，而電價則最難受到調整！竊電的風氣一方面隨着物價增高而益加劇，它們僅有的收入只有減少，這豈不是雙重的壓迫，雙重的損失！可是，它們直到今天仍是竭盡最後的喘息，恪遵政府的法令，它們不敢邀功，更不願意訴苦，不過在這種情勢裏是如何維持的？恐怕外界更難悉其苦狀！而且純恃虧本以維持專業，是不是一個妥善的辦法？

固然，現在已經由政府核定貼補，但「貼補」是否即可真正的補足其虧損，主管方面還沒有「審核」的報告，已屬絕大問題，加以前此未貼補時的虧損，以及今後物價上漲後費用的增加，（實際上此時距核定貼補已有半年，雖經核准增加貼補，原係補足原核數之不足，并非彌補目前或今後的虧損。）所謂「貼補」實在是微薄，且仍不足以維持其業務的正當，所以電價方面的問題，亟須解決，也值得討論。

第二節 公用事業價格的比較

重慶電力公司所經營的既是「公用事業」，自不應與其他事業的價格相比較，現在姑將重慶市的幾種公營的或私營的公用事業的價格，從戰前到現在依次指出幾個同樣的階段，來與電力公司的電價相較，即可以知它們所處的到底是個甚麼環境，所遭受的到底是個甚麼命運。

重慶市各種公用事業價格指數比較表

類 別	年 月	幣 值		
		格 價	指 數	
公 共 車 票	廿六年	0.09	100.0	
	廿七年			
	廿八年			
	廿九年			
	三〇年	1.00	111.1	
	卅一年	3.00	333.3	
	卅二年	8.00	888.8	
	卅三年	40.00	4444.4	
	附註	單位： 票·元		

不同屬公用事業，且國營事業原應具有示範的作用，而待遇的比較相差竟有如此之不平的程度，何須還要說明！

第三節 同類照明工具用費的差距

重慶市的電價是卅二年七月份經過調整，遂以維持至今，倘以同類的物價指數來比較，（姑即以卅二年七月至卅三年十一月作一個階段）則重慶市的電價更不可望其項背。——下表即係一個有力的說明。

重慶市各種照明工具每月費用比較表

——均以每日使用五小時計算

種類	單位	數量	每月費用		卅三年十一月對卅二年七月之百分比
			卅二年七月	卅三年十一月	
汽油燈	市斤	四二	二、四〇〇	八、九〇二	三七〇、八八

洋燭	支	三〇	六〇〇	四、〇〇〇	六六六、六七
土燭	支	九〇	三六〇	一、八〇〇	五〇〇、〇〇
電石燈	公斤	七、五	二七〇	一、二〇〇	四四四、四四
煤油燈	市斤	六	三三〇	一、二四二	三七六、三六
菜油燈	市斤	五	一二〇	五二五	四三七、五〇
電燈	瓦	二五	三七	三七	一〇〇、〇〇

在上表的許多照明用具裏，都是以每日使用五小時計算的，但是，洋燭的每月使用量只估計得三十支，土燭的每月使用量只估計得九十支，那麼，一支洋燭是估計它可以燃至五小時，三支土燭也可以燃至五小時，在事實上它們是否真有如此的燃燒力量，這當然是個問題。因此，在耗費數量上都是一種最低的估計，然而從卅二年七月到卅三年七月，電燈價是毫未增漲，而洋燭價則較增百分之六百有奇，土燭價也增到百分之五

百。即是說，洋燭電已漲到五六倍，土燭漲到四倍，最廉爲菜油燈也漲到四倍多，只有電燈依然保持法定的價格。以照明用具論，真是再沒有比用電燈更便宜，也只有電燈的成本最高而售價最低，價格最不合理，最受到不平衡的待遇！

無論是與一般公用事業的價格來比較，或者是與同類照明用具的價格來比較，重慶電力公司都是望塵莫及的，而且其間的差距真是使人駭然！固然，電力公司的電價是經過貼補的，然而公共汽車，輪渡，自來水何嘗不是政府貼補的專業？爲甚麼它們增價就有那麼容易，電力增價便要管制得如此緊嚴？倘謂動力關係於一般工業的成本，則政府所「貼補」者是否即爲「重要的成本因素」，專家學者，早有定評，電價的管制始終未能合理，却是鐵的事實。

第四節 國營電廠電價的對比

其實，即是退一萬步來比較，就是說前面的兩類價格都「姑置不論」，只是與國營

的「電廠」之「電價」來比較，仍可見到許多更加不平的地方。照理，國營事業有許多特享的便利，與平價物品的供應，而且政治上的助力也較電力公司為雄厚，尤其是它們即令虧賠，尚有「國庫」作最大的後盾。無論如何，最低限度它們的電價應該比電力公司——「民營」的電力公司的電價低廉，這是絕無問題的。可是，事實并不如此。請看下表，就是一個鮮明確實的例證。

各國營電廠與重慶電力公司電價比較表

廠名	卅三年一月份		卅三年十二月份	
	煤價調整 (公噸·元)	電價第一級 (度·元)	煤價調整 (度·元)	電價第一級 (度·元)
宜賓電廠	1,200.00	1.40.00	9.00	3,300.00
自流井電廠	2,000.00	1.40.00	11.00	7,600.00
岷江電廠	1,400.00	1.40.00	7.60	3,300.00

貴陽電廠	100.00	15.00	2.00		5.000.00	55.00	50.00	
柳州電廠		14.00	11.00					
西京電廠	1.200.00	15.00	5.00	11.00	1.200.000.00	30.00	33.00	
湘西電廠	120.00	6.00	11.00	1.200.000.00	40.00	31.00		
巴縣電廠						40.00	15.00	
重慶電力公司	1.350.00	10.00	5.00	0.450.000.00	10.00	5.00	8.00	

上表所列各廠，除電力公司外咸為國營的公用事業，可是，沒有一處的市價不是超過重慶的電價，而且遞有調整，一年中的價格要超過三四倍。這裏，吾人似可分為兩方面來略加研究。

第一、那怕是國營事業也不能不顧全成本，這是天經地義。因此，國營事業的價格也是需要調整的。可是，煤價如果算為發電的「主要成本」，那麼，卅三年一月間各廠

的煤價并未超過重慶多少，爲何它們的電價要超過重慶一半或一倍？同年十二月份的煤價固已上漲，但照表列最高的如「自流井」也不過七千八百元，比表列重慶的煤價二，八六一·四四元只超過一倍多，然而電燈價却超過兩倍多，電力價更幾乎超過六倍。即令重慶的電力價尚需加上「煤價調整費」八·〇五元，共爲十三元零五分，自流井的電力價仍超過兩倍多將近三倍。如以「成本」論，民營事業反而可以毋庸顧及成本，或不能顧及成本麼？而且，國營事業本應具有示範的作用的，反而超過民營的價格，這是一個甚麼理由？固然，民營事業已受貼補，但是國營事業爲何便可以隨時調整價格？何況貼補只是三十三年下年度的事情，在這個階段以前爲何雙方的待遇是這樣的懸殊？這些，都是令人無從解答的疑問。

第二、限價是國家既定的經濟政策，無論甚麼階層甚麼事業都應該遵行，這也是天經地義的。因此，重慶的電價必需予以限制，不足之數可以由政府來貼補，俾收「平抑一般物價」的大効。這更是主管政府的宣言。可是，除重慶一隅外沒有那一個地方的國

營電廠的電價不是隨時有着調整，而且在三十三年全年度中追增兩倍至三倍，貴陽電廠的電力價且由八元增到五十元，這又是一個甚麼道理？就算「巴縣電廠」罷？它總算是和重慶最接近的發電機關，一切條件都和重慶不至大的差別，然而巴縣電廠自三十三年五月發電後，電價遞有調整，據表列他們的電燈價已至四十元，電力價已至二十五元。難道這些地方的電價，就不必管制，而且就不至於影響「工業成本」和「一般物價」麼？巴縣電廠既與重慶比鄰，復且完全屬於「工業區」的動力，電價反可隨時調整而不波及「工業產品的成本」，豈非一個更難索解的事實？我是個「第三者」，可是也不想不出適當的答案。

「電價問題」的研究似已「適可而止」，不過由這些例證中吾人即可尋出一點頭緒，即是電價的「管制辦法」是否恰當，亦即「貼補政策」是否真的可收預期的效果，却為問題的重心。下面即將對此問題再加檢討，然後再尋比較正確的答案。

第六章 管制電價的實際效果

第一節 限價對於用電的影響

「限價政策」以至「貼補辦法」原為既定的國策，而且屬於整個的國家經濟政策或財政政策的內容，實施的一般效果或其得失，不屬本書的範圍，姑置不論。不過「電價」既屬政府管制，而且沿用的即是這種政策，故於「電價」部份經過管制後所得到的「實際效果」，究竟如何，則實值得加以研究。此處尚須鄭重申明的，即是所謂「實際效果」，乃為第三者從旁觀察所得的事實，主管方面自然不易考察，因之此處所說的僅在辨明事實的真象，以便另覓改革的途徑，——比較妥善的途徑。這裏面毫無誹謗輕薄的意味，尤其沒有破壞整個經濟政策的企圖。至多是欲以第三者的觀察來促請修正現行的辦法，因之必先指出應行修正的事實及其理由。

公用事業的價格必須穩定，一方面可以減輕多數平民的負擔，另一方面復可引起示

範的作用，以領導一般物價趨於正軌，至少，可以減少其他物價欲圖增漲的口實。「電氣」既為公用事業，無論國營抑係民營，價格自應同受管制，這是天經地義。可是，無論國營抑係民營，以及工業抑係商業，成本在全部資財的計算中都佔主要的位置，即是價格必須顧全到必需的成本，亦即最低限度的成本，否則虧折立見，一方面加高他的價額，一方面減削他的機能，最終便要走上全部崩潰的途徑。因之，公用事業的價格只能夠力求穩定，力求低廉於同類的物價，力求在物價增漲的指數中佔到最少的位置，而不能專從價格方面獨立的措理，不顧他成本與售價的差額。

重慶市以往對於電價的管制，最危險的便是但從價格方面去措理，成本的正常消耗或非正常消耗不予精確的計算，這是造成重慶電力問題的主因。平心而論，民營事業確有許多「浪費」的地方，這種地方主管當局都應該負起相當的責任。譬如「燃料」與「器材」是發電的主要成品，政府僅從價格方面管制，則其主要成品的需求自然發生困難，政府固然也會予以協助，代為解決，然而政府與公司究竟是兩個絕異其性質的機關，

政府必需經過的「等因奉此」既不足以解決恐慌，而且萬難獲得迅速的處置，公司方面的「切迫需要」或「緊急難關」却不能靜待公文的承轉，假令際此時期事業人爲謀迅速的解決，以其需要全部或一部求之於「黑市」，這便是一種「浪費」！可是，這種「浪費」事業人仍是吃虧，假說不爲此處置而發生其他的危險，仍是事業人的責任！

同時，「管理費用」方面在一個所謂「專業機關」或「營業機關」（無論是國營或民營）都是有許多「浪費」的，這種「浪費」吾人並不爲事業人所諱言，也許浪費的程度超過政府的理想。但是，政府并不經過確切的核算，明白的指出其「浪費」部份，即予以籠統的限制，則所虧折的仍是列入成本，至少是屬於成本，這種「浪費」的不能剔除，主管者自應負其相當的責任。

單從價格管制已有上述的兩重弊端，這還是政府與事業人中間的簡單問題，對於一般人民尚無影響。假使再近而對於「用電」方面加以檢視，則更有其大不妥的地方。

政府限制以低廉的價格供給電氣，原則上本甚正當。無如電氣的種類共有「電力」

「電熱」「電燈」三項，在工業方面所用的「電力」與「電熱」，自然直接有關於軍工日用產品的成本，電價倘能低廉，自有平抑某些物價的效益，而且可以減輕若干國庫支出及生活的費用。但是，在「電燈」與燒水煮飯的等類的「電熱」中，倘使售價過於低廉，則本來可以用一盞電燈的，即可加裝兩盞至數盞；本可用其他燃料燒水煮飯的，可儘量利用電力，而且浪費的程度簡直無道理。商店以較亮與更多的電光，或廣告霓虹燈之類，更可招徠許多生意，以增加許多財富。電燈的供應既為大宗，加以偷電的用戶復難統計，則管制電價適以促成多數用戶的浪費，徒得相反的效果。

同時，因電價低廉以促使電燈與非法電熱用戶的增漲，則電氣的供應方面自然也同時激增，而且超過機爐可能的負荷，以致電燈不明，馬達不能轉動，遂被迫而停電。電燈不明事小，「電力用戶」所受的影響則極深鉅。破壞正常，影響生產，「低廉的電燈價」是造成他的主要原因。則是「管制電價」不但徒以便宜多數用戶的浪費，而且更以減削若干電力用戶的需要，無異減削「戰時生產」的若干機能，豈不更是一個嚴重的反結果！

因之，徒事價格的管制不但實效相反，而且電力與電燈電熱的價格不能得到合理的調整，亦即合理的分配，則更引起很大的惡果，這確是一個值得縝密考慮的問題。

第二節 煤價調整辦法的檢視

所謂「煤價調整辦法」是全國電廠的通例，並不是重慶獨有的花樣。燃煤是發電的主要原料，煤價既有增加，電價始終不變，則發電的成本自然只有虧折。政府為顧及事業人之主要成本，同時又想維持低廉的電價，以貫徹限價政策，故另頒行「煤價調整辦法」，辦法的大要，是使電價的基本數不變，另照煤價增漲的數目加收「煤價調整費」，這種辦法在原則上本來不壞，而且具見政府維持限政顧恤民艱的苦心。可是，辦法的實施結果，依然不足維持事業的主要成本，在負擔方面尤未公平，所以雖然「意義」，然在「法」的方面則有重予檢視的必要。

重慶現行的煤價調整辦法，增收「煤價調整費」是僅限於「電力」的部份，燈與熱

兩種電價則不隨煤價調整。這裏面便發生幾個問題，其實亦即為事業人的困難。

吾人既知燃煤為發電的主要物，則「電燈」與「電熱」自然也需煤才能發出來，這真是「老嫗都解」的事體。現行辦法只限於「電力」的部份，則燈與熱的發電成本，豈不還是一種儘量的虧折！倘謂電燈電熱也要加收煤價調整費，因用戶太多與數字較少，經常改價必甚麻煩，且無異為變相的漲價，遂只能置電燈電熱的成本於「暫不措理」，這豈不是「因噎廢食」的辦法？倘謂電燈電熱部份煤價增漲的負擔，已分別估計加入電力部份，作整數的征收，則更是大不合理！因為電燈電熱大部份本是一種純粹的消耗，而它所應償付的反而加入「主要生產因素」的電力部份，在用戶方面豈不更是一種極端不平的負擔！

照理，「電力」是工業的主要生產因素，故其價格應較完全消費的「電燈價」為低廉，重慶電燈規定為每度十元，電力規定為每度五元，至今不改，在兩種價格的性質對比上是合理的，可是，自煤價調整辦法實施，電力部份因為電價調整著的負擔，根據三

十三年十二月電力公司的通知，這項調整費已加收到八·〇五元，則是實際上重慶的電力價已達到十三元零五分，反超過電燈價達三元零五分，這是一個如何極不合理的現象？可是，政府對此既不另謀合理的調整，「彈冠相慶」者依然是大多數「毫不在乎」的電燈用戶。

同時，燃煤固為發電的主要成本，但其他器材以及管理費用，何嘗又不是逐有增加？僅以煤價為標準來征收調整費，則其他的漲價部份如何彌補？倘謂電力部份的所謂「煤價調整費」即已包括全部的費用，或已另為其他部份的增漲留有餘地，則電力用戶的負擔更加不平，在政府立場上說尤其是不合道理。

其次，煤價調整費征收的標準，也是值得檢視的。

根據現行辦法，是規定「電力」及「工業用電熱」的電價一律每度五元，另以到廠的平均煤價每公噸一、二五〇元為計算標準。煤價變動不及一〇元時，電價不改；倘變動在一〇元以上時，每變動一〇元，電價每度隨之增收五分。到廠平均煤價即是「標

「煤價」，在事業人方面無何種異議。問題只在「五分」的基數上面。這「基數」是政府規定的，却未公布這種基數的「核算標準」。在事業人方面，始終認為基數過小，要求合理改善，至今未蒙政府核准。雙方的距離太遠，自然是一個值得重加考慮的問題。

我們認為，僅隨「煤價」來零碎的調整，確實不是一個圓滿的辦法，何況分配的比率與基數兩方面都有不同的意見，而且即是相反的計算標準。在事業人方面的估計也許較高，但是政府的核算也不能不切實際，所以「煤價調整辦法」不但值得考慮，更應另謀一個足以代替的圓滿辦法。

第二節 貼補政策的實際效能

最後，應該到「貼補政策」對於「電價」以及「用電」的實際效能。這是政府最後的一種措施，也是政府決心要維持的一種辦法。

自貼補政府策施後，有人認爲所貼補的并非「主要之成本因素」，因是「不能望收平抑一般物價的效果」。有人又認爲所貼補的只是屬於「重慶市」以內的公用事業，而所貼補者乃是國庫的財力——亦即全國人民的財力，這樣顯得很不公平。這些，已是屬於「政策」的得失問題，或其性質問題，吾人不必參加意見。現在僅就實施於電價部份的加以檢討，是否已可收到預期的功效，或反造成不良的結果。

這個問題本來很複雜，現在姑作簡單的檢討。

第一、電價經過貼補後，是否已可安定平民的生活，從而平抑一般物價？根據各方面的調查以及評論，似乎還沒有收到這個效果。因爲電價中能夠直接影響到「生產成本」者，僅爲電力和一部份工業用的電熱，而電力用戶佔多數的還是兵工或與國防有關的工廠，對於一般市民以及物價，畢竟很少關連，因之低廉的電力價與其說可以平抑一般物價，倒不如說可以減輕一點國庫的負擔。但是，「電價低廉」的代價是由「國庫貼補」來交換的，故在國庫言之得於彼者仍已償於此，權衡輕重雖難查得確實的數字，但據

理逆測國庫殊難佔到甚麼便宜，而且，徒多一番週轉。

第二、我國雖是欲圖建立工業化的國家，但在目前的條件仍然貧乏，以電氣論，其使用的效能究未普遍，即是「電氣」還不足以列為一般的生產成本。（倘在美國，管制電價自然可以發生平抑一般物價的效用，然在我國目前，則難發生普遍的關係。）因之，低廉的電價并未影響到一般生產的主要成本因素，已為社會的公論。在事業人方面始終既認為尚不圓滿，則可能的反以影響到原來的工作效率。可是，我國目前又正努力於工業化，增加生產是第一要着，則貼補的結果豈不徒以加深相互間的困頓？

第三、貼補并未僅限於「最關生產」的電力部份，而是普遍的一律貼補的，在電力方面或可稍收「減輕生產成本」的效果，可是「電燈」既無關乎生產，尤不關連到一般物價，也由政府的力量予以津貼，則「電燈」反佔到絕不應佔的便宜。而且前面曾再四指出，目前「電燈用戶」的浪費情形，其程度已不能想像，政府一方面既難設法予以制止，實際上是絕少有勁的管制，則電燈亦受貼補，何異逕以一國家的財力來貼補人民

的「浪費」！換一句話說，即是以多數人民繳納的金錢，來幫助少數市民照期的浪費，或是投機取巧競爭市場的浪費。這樣，貼補政策在某一方面豈不反而造成不良的結果！

第四、電力問題不從根本上解決，而僅從價的方面予以貼補，是非常危險的，同時也難達到徹底解決的效果，前面亦經說明。茲始亦以電價而論，在政府的立場，總認為「營業機關」有許多浪費，或者是不合理的事實。關於這點，吾人也不為諱言。可是，政府直到今天仍然是予以一筆籠統的津貼，並沒有核計出來甚麼是他的必要成本，甚麼是應該剔除的浪費部份，或應改善的不合理的事實。這樣，政府不但是貼補了電燈用戶的浪費，而且也貼補了事業本身的浪費。計算成本原甚困難，尤其我國直到今天尚無一個「法定的」工業資金的計算標準，事業人的計算既不為政府所信任，政府本身又不能核定一個標準可以普遍的遵循，因之所謂「浪費」與「不合理的事實」，遂成爲「仁者見仁智者見智」的事體，始終保存着雙方的爭執，這尤其是貼補政策本身失算的地方！

關於「管制電價的實際效果」，本篇已舉出若干事實來作約略的說明，雖然語焉難詳，已可窺見問題的癥結。在上敘的事實中，我們還得鄭重申明的一點，即是於政府與事業人兩方面都無左右袒，我們是以第三者的立場，作公正合理的批判。縱令有些地方我們不免大部份責望政府，但這純粹的是一種善意的企望，因為政府才是政策或辦法的主動者，欲求修正以臻於健全自然難望事業的本身。

第七章 今後應走途徑的商榷

第一節 開源方面的應有措施

世界上最複雜的問題要算「財政問題」，真是「經緯萬端」；可是，解決問題却只有兩個簡單的原則，第一是「開源」，第二是「節流」。今天，我們來談當前的動力問題，自然亦甚複雜，然而欲求簡單有效的辦法，也只有「開源」「節流」兩大原則。其實，這亦即解決無論甚麼問題的必要原則，只是運用的性質有異而已。

當前動力問題中許多困難艱苦的狀況，以及其含忍撐拄的精神，管制方面的若干問題與應改善的要點，上面都已略敘，現在，當然要歸結到「今後應走的途徑」，即是究應如何改善以臻於健全。同時電力問題的解決原則既然也是開源節流兩項，而最重要的尤在開源，此處自應先行討論「開源方面的必要措施」。

在電力問題中的開源，自然就是「增加發電力量」這個簡單的事體，可是，說來很簡單，倘不切實的執行，則仍無補於問題的解決。關於這點，聽說重慶電力公司曾經提出一個偉大的計劃，即是建立三〇，〇〇〇KW的計劃。它們估計重慶市全部的需要，至少是三萬瓩，但是該公司最大的發電量，則僅一萬一千瓩，這樣龐大的距離，自然要造成今天重慶動力需要的嚴重恐慌。并且，這項計劃已是很早就送到經濟部與戰時生產局，請兩機關代向外國商洽，照量購買機器，以最迅速的方法來裝置，俾即充實發電的設備，維持供應的平衡。這是一個偉大的開源計劃，而且更是當前必要與急要的一種措施。俗語說：「多大的鳥兒作多大的窩」，意思即爲我有多少力量，便只能盡多少力量的義務。重慶電力公司最大的發電量只有一萬一千瓩，超過的當然可以不必負荷，或拒絕担任。可是，在事業人方面并不稍事猶豫，仍願以最大的努力來增加發電設備，其實就是增加它自己的義務，這已是一般事業所最難得的態度，在主管者方面，尤其是負責促進戰時生產的機關，自然更不能輕忽，我們以十二萬分的熱忱，希望重慶電力公司的

這個偉大計劃可以在短期內充分的實現。

不過，在切急裏要想增加一個三萬瓩的發電設備，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體，先決條件便是運輸問題。現在，中印公路業已重開，雖然在一切管理使用方面仍未樹有切實的規模，但為增強戰時生產，發電設備的內運自應佔有重要的位置，且應與內運的軍火同屬緊迫。因之，我們願再提出一個「化整為零」的辦法，亦即折衷的辦法。即是重慶市的電力總需要是雖為三萬瓦，但不必即是具有此種力量的一套機爐，而可分別內外訂購一千瓦或兩千瓦的機爐若干套，分批的內運，陸續的趕裝，這樣，重慶的電力問題既可逐步的求得解決，而又不致影響其他軍火的運輸，或因機爐太大根本無法內運。倘能先由飛機內運兩千瓦的機爐兩套，同時又利用國際公路加運必要的其他機爐，我想在事實上必不會有甚麼問題，然而重慶的電力問題即可獲到澈底解決。這是一個起碼的也是急迫的要求，希壁主管方面能夠予以迅速的處置，則「增加戰時生產」方有確實的落着。其次，便是在原有發電設備的在渝各廠，一律限期恢復發電。不但是七發電機查

以減輕重慶電力公司的負荷，而且還可以其賸餘的電力出售於電力公司，再行轉供市用。根據調查，重慶市自有發電設備的公私工廠不下二千多家，發電量總計可達三萬瓦，各廠自用及供應電力僅約為二萬二千五百瓦，賸餘的電量是本來不在少數。但是除掉電力公司的一萬一千瓦，第××兵工廠的一千瓦，巴縣電廠的一千瓦共約一萬四千瓦以外，其餘各廠或因發電成本太高，不願自己發電，或因裝置未竣，或因綫路及設備限制，都不能將所有發電的能力全部供應。這是一種人為的損失，尤其是一種不合理的放棄。

現在，根據各方面的調查，自有發電設備的在渝工廠，除掉已經發電而又會轉供一部份電力的各廠，以及雖經發電只能自給或尚不夠的各廠以外，還有很多可以恢復發電設備或加強發電力量的，下表便是它的全部說明，以及事實的現象。（原表從略）

按照估計，可能賸餘轉供的電量，當然當不足應付目前的需要，但能真正的限期實行，總算「不無小補」。而且，在目前電力問題最嚴重的階級，這也算是一個較速而有效的措施。

最後，我們還有一個建議，即是戰事轉變，許多設備——尤其動力設備——尤其動力設備必遭破壞，這雖然是必要的，但在國家的資源方面，確屬一種重大的損失。今後我們固然不希望再有地方會失掉，再有動力設備會被破壞，但萬一要遇到這個時候，最妥的辦法還是將它運到後方來，不要以澈底破壞為唯一的手段。同時，如綦江，如遵義，如長壽，如宜賓，尚有某些工廠閒置未用的機器，尤其希望趕早搬來利用，不必在這嚴重關頭還要鬧着「門戶」的意見。

第二節 現行電價的合理調整

「電價」是發電成本之盈虧的重要關鍵。電價太高固然影響到市民的費用，或轉以刺激物價，但過廉的電價，則足以傷及發電成本，使它收支不能平衡，以致成本虧折。現在的辦法，關於電價的差額，是由政府撥款貼補，這個辦法很有值得再加考慮的地方，已如上章所敘。其實，政府貼補是一回事，現行電價訂定得「合理與否」又是一回事。

。假令電價本甚合理，則政府的貼補即可完全取消；反之電價訂定得不合理，那怕政府撥款已能十足的彌補其差額，但「不合理的部份」仍能存在，仍然值得研究，以謀合理的調整。

僅隨「煤價」來零碎調整「電價」不但是圓滿的辦法，而且轉使「電力」的售價增高，造成極不合理的現象。同時，僅憑政府的貼補，以維持低廉的電價，則事業方面既然仍有困難，而受實惠的只是一般浪費的用戶。還可以說，浪費的程度越深，則所受政府貼補的實惠也越大，故現行「電價」的必須合理調整，已為無可掩諱的事實，在政府方面，亦可減少這筆巨額的支出。

不過，我們雖然主張現行電價合理調整，但所謂調整也應有個限度，并非追隨一般物價去肆意增加，這不但為政府所不許，亦係專業人所差為者。電價調整并不是突破政府合理的管制，因之我們首先提供幾個調整的原則。

(一) 電力價應與電燈價同時調整惟應保持合理的距離，即是電力價不能超過電燈

價，且須較電燈價有一倍以上之低廉。

(二) 電力與電燈價之調整，應以最後調整之月份的實際煤價，與必要之器材油料費及管理費為標準，并比照各地電價予以核定。

(三) 右項標準即為發電之「完全成本」，假令「完全成本」係為一〇〇元，則電燈價應佔七〇%，電力價應佔三〇%。

(四) 電燈應以「絕對節約」為目的，其價格之核定，不應再照現行「第一級」第二級之分別，而應從新訂定以「軍警機關用電」為「第一類」，「黨政機關用電」為「第二類」，「普通住戶用電」為「第三類」，「商店用電」為「第四類」。

(五) 假令「第一類」每月每度電燈價仍為一〇元，則「第二類」為二〇元，「第三類」可至四〇元，「第四類」則可至六〇元。俾仍能以低廉電價供應公務機關，而以遞高電價控制浪費用戶。

(六) 電燈用戶每月用電量仍照現行規定，每一安培電表月用若干度，倘有超過

則按實用度數加「兩倍」收費。惟超用度數，應不超過其應用度數之一倍，否則撤表停止供電。意即：雖然出錢，亦不能容許他有過份的浪費。

(七) 全部電價應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電價既經合理調整後，即不另收「煤價調整費」，政府津貼亦應全部停撥，責令自足自給。

(八) 各類電價如何核定，應由主管政府召集事業人詳細商討，事業人并應充分準備成本計算之資料，以及電價如何訂定始能維持之意見，俾可作最大之參考。

以上幾項不過是一種原則，在實施方面當然還有許多細節，及必備的手續，則留待主管政府與事業人去商討。

不過，在本節裏還有值得研究的，即是關於「調整電價」，近來關心這個問題的，也有幾種主張：第一是主張「電燈」也加收煤價調整費；第二，是雖經政府貼補，電燈價仍須調整；第三，是希望政府再加貼補的數額；第四，是請政府收歸國營；第四種見解，且已超出電價問題的範圍。

我們平心靜氣分析，這幾種辦法都不妥當。第一，電燈也同受煤價調整，在理論上固甚正當，然而「煤價調整辦法」的本身已不甚妥，前章早經論敘，將這不妥的辦法再去擴充，自然只有更增加不妥的程度，因之，這種不得已的辦法，我們既已發現它的缺點，自然不應再予沿用。

第二，一面政府貼補，一面仍然加價，這尤其是不合理的事情。僅憑貼補且不可能，何況貼補之外又來一個調整；固然重慶市的公共汽車，是國營的，也是被貼補的，竟然每票從十五元加到四十元，則一面貼補一面加價并不是不可能的事。不過，這種事情原是不合理的，政府能夠承認它們的這種作風，這是政府的失當，我們不應該再走這種不合理的路綫，尤其不能以此藉口而作不合理的要求。

第三，政府貼補既然也是一個不妥的辦法，尤其不是一個可以持久的辦法，則完全實靠於政府的貼補，自然也是徒增這種不妥的程度。這在前章已有較詳的說明，此處可以從略。

最後，便是收歸國營問題，倘若照前章所舉的例子，則所謂「國營電廠」比較「民營」的並不會高明，尤以其價格常有波動，反不如「民營電廠」倒是確實的遵奉限政，管制緊嚴。這在事業人方面，也許是「求之不得」的事情，可是在「公道求實」的立場上考察，民營的確比國營的還能具有示範的作用。

因之，我們在此處已可略作斷語，即是在「管制電價的現行辦法之下，所謂「煤價調整費」與其說是一種「維護成本」的辦法，毋寧說是一種「苛捐雜稅」，因為負擔的僅是「生產者」，而不是「消費者」，更不是「浪費者」！正如戰時的有些法令徒以便利了囤積居奇的奸商，這種辦法也正便宜了浪費的電燈用戶。所謂「貼補辦法」，也同樣的僅以貼補了人民的「浪費」，真是一種「挖肉補瘡」的辦法，徒以增多國庫無益的負擔。

由此可知，電價的合理調整，確屬必要，調整的主要原則，即是將「電燈價」分類的予以提高，一方面務須使電價的全部收入，能夠與必要的全部支出絕對平衡，一方面

則可「從價」來限制浪費，復以增加電力部份的供應。

最後，我們還有一點意見，即是所謂「管制」，并不是盲目的「管制」，因之近代的經濟政策，是「計劃」的而不是盡以「統制」為手段，我們切不要認為「加價」就是一件壞事，因為常有許多現象，正因「官價」過廉以致造成「黑市」，而且「略加官價」常為平抑黑市的有効手段。我們倘仍扭於這種不正確的觀念，不但可能遭致相反的結果，徒增事業的困難，亦且并不能達成預期的使命。

同時，我們還要認清的，就是公用事業的價格，只能「力求其穩定」，減少過甚的與頻繁的波動，絕不能長時期的不作「合理」的調整。

第三節 燃料器村的充分供應

「燃煤」是發電的基本，前章業經再的指敘，「斷煤」即足以「斷電」，原是很明顯而簡單的事情。目前重慶市的電力問題，所以最難解決的，「煤荒」也是其中的一個

重要原因。煤荒不能合理的改善，固然直接可以影響發電，直接影響到電力的供應，但是「煤質太劣」的問題，也足以直接影響到停電。所以燃煤問題的改善亦復非常重要。

目前重慶何以會有「煤荒」的？以及發生的原因，根本的對策，救急的辦法，與夫煤質改良的問題，這些，雖然與電氣事業極有關係，而且是改善電力供應的根本，不過，我們認為它所關連的既不僅是電氣事業，而內在的原因尤其是相當複雜，詳細的研究起來，也可以寫成一本巨書，這裏只好姑置不論，僅就電氣事業目前對它的需要，略作原則上的說明。

依據以前的慣例，重慶電力公司每屆冬季，爲着預防節季水枯，運輸困難，以及年終休假，勢將減產，所以每屆冬季，必在數個月前努力儲煤，這項工作即爲「冬季儲煤」。其數量是兩萬公噸。估計重慶電力公司所轄三個發電廠每月的用煤量，合計約萬餘噸，冬季儲煤即爲兩個月的用量。即令屆時經常的煤船完全停止，在發電方面也不致有恐

慌，何況經常的煤船是絕不會完全停止的，每天都有額定的供應噸量，因之這兩萬噸的儲煤，不啻即為不斷供電的最大保障，無論天然的原因或者煤的本身發生問題，電力的供應都可以相對的不致間斷。

可是，自從三十三年度以來，重慶電力公司的電價始終不蒙調整，成本大量虧折，資金短缺不敷週轉的結果，陸續的便將同年三月前預儲的燃煤兩萬噸消耗盡罄，以致達到冬季，經常的煤船稍有斷缺，便有斷電的事情。

據說該公司爲了這個嚴重問題，屢經分向主管當局請求轉函四聯總處，准予從速貸款，以便積極購儲，恢復原來的必要的存量。這項貸款根據估計是四六、〇〇〇、〇〇〇元，這個數目在政府看來實在不算甚麼，何況還是直接「充實電源」的款項？

同時，今年度的財政計劃，是緊縮商業信用，擴大工業貸款，政府早經公佈，而且正在厲行。電氣事業所需的儲煤既屬如此的重要，而且乃爲發展工業之源泉，這項貸款當然更不應還生甚麼問題。照理不待請求都應該按時予以供給，也才合乎「協助民營工

業」的道理。聽說該公司奔走呼號的結果，四聯總處方於最近核定壹萬噸儲煤的貸款，但煤仍有問題，無法運購。

至於經常的煤船常時發生停駛或脫節的情事，以及煤質低劣燒不起磅，這也是兩個嚴重問題，「煤焦」既經政府設立專門的機構管理，業務非常單純，照理是不應該還有問題的，竟然發生許多問題，而且這項問題也是延續將近一年，尙未獲到合理的解決。「燃煤」也是屬於「貼補政策」範圍的，是不是毛病也在「貼補」方面，我們不甚清楚，不敢妄忖。不過，倘使政府在每一種「政策」或「辦法」實施後，同時還「深入民間」去切實考察，搜集詳細而最可靠的資料，不斷的加以研究，「利弊」與「得失」的真象是不難瞭然的。（其實這原爲行政上必要的過程，可惜發號施令一直就未注意這件重要事體，徒恃公文承轉便算「結案」。）真象既經瞭然，再行熟籌對策，而且馬上實施，則一切問題即可迎刃而解。譬如說「煤」的問題既經合理解決，則電的問題至少已解決一半，只須以全付的精力去解決另一半問題了。

其次，便是器材的供應問題。燃煤固然是發電的主要產品，但是缺少一件必要的器材，電還是發不出來的。其重要性以及添補之困難，前章曾有敘述，此處不必費詞。不過還有一件事情却值得提出略敘的即發電必需的各項器材的價格。在這幾年中真是逐步的飛漲，電力公司成本的負累，這也是一個重要的原因。增漲的程度如何，下表即可概見。

重慶電氣器材價格比較表

種 類	年 月	價 格	單 位
表	二十六年	10.00	每只
指	三十二年七月	3,000.00	元
數	三十三年十二月	10,000.00	
		100	
		10,000	
		100,000	

綫鋼標		瓶 瓷		角 鐵		料 油		器 壓 變	
數指	格價	數指	格價	數指	格價	數指	格價	數指	格價
100	11.000.000	100	0.600	100	1.20.00	100	11.150	100	11.000
125.000	110.000.00	125.000	1.200.00	125.000	110.000.00	125.000	110.000	125.000	110.000.00
250.000	1.200.000.00	150.000	1.800.00	250.000	320.000.00	250.000	112.000	250.000	112.000.00
	單位：每噸元		單位：每只元		單位：每噸元		單位：每加侖元		單位：每KV.A.元

當前的勸功問題

木		膠皮線	
數指	格價	數指	格價
100	七·六〇	100	三·五〇
110.5	八〇.〇〇	131.4	六·六〇〇.〇〇
111.75	九·五〇〇.〇〇	161.5	單位：每圈·元
			單位：每根·元

右表所列都是「發電」的或「供電」的重要器材，抗戰以前的價格是如何低廉，抗戰以後又是何如的波動！重慶電力公司的電價是從三十二年七月經過調整後，直到現在還未稍予核加的，故表列各種電氣器材的價格，除掉二十六年的作個基本數外，僅以三十二年七月與三十三年年底的兩種價格作個對比，即可以發現這些器材無項不是超速度的漲價，這都是發電或供電的重要成本，以最低廉與固定的售價（即電價）來對付逐步激增的成本，自然是只有虧拆，而且，購備大量的器材自然極端困難，因之該公司預儲的許多器材，也正像燃煤的情形，已是陸續消耗得罄盡！

燃煤固然需要預儲，器材的預儲何嘗又不切迫？前兩年重慶市的轟炸，以及年久自然的破損，全市的綫路均應改善修理，可是「器材不繼」便沒有辦法！倘若再遇空襲，則更不可收拾。尤以機爐的配件的缺乏，至為危險。然而該公司的資金既因電價管制極端短絀，自然無力可以預儲器材，即經常需要的器材，在購置方面都是牽補為苦。可是「時常停電」既為社會斥責的最大目標，電線斷落誤觸行人該公司更得喫塲「官事」！至於電綫是何種原因斷落，或是竊電的電綫以及一塌胡塗的電話綫的附接關係，社會便不再求考察，結果該公司至少是挨上無數的官腔！

「煤」雖然鬧「荒」却還是本地的「土產」，只要有錢有氣力總可以設法運濟，器材的補給，便不能如此簡單。因為有許多器材須到外國去買，「硬要」外國才可以製造，就是有錢也要預定，而且必須由政府代為交涉，才能辦理。外國也在戰時，雖然它們的生產量年有激增，可是它們所生產的不一定即是你所需要的器材，也許它根本就不來這一套，那麼僅憑你如何「迫切需要」，都難很快的列入它的賬單。即令接洽妥當，外

國的生產效率」比我們當然高明，但是運輸又大成問題！僅憑飛機，它說這是「非軍用品」又難獲到頓位。

有些器材縱然能在國內勉強製造，但也不是就在重慶，時間運輸兩方面依然都有問題。聽說該公司這次在衡陽贛州都定製得有一大批的器材，可是桂柳戰事的轉變，這批東西恐怕都已付諸流水！

關於購儲器材的資金，據該公司的大略估計是共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兩億元確是一個不小的數字，但在政府依然不算甚麼，何況這筆資金仍然是由四聯總處「貸給」的，並不是「貼補」，可是，該公司「歷經列表呈請」的結果還是「渺無下落」。

希望政府不要再忽略這個嚴重問題，并應視同軍品予以運輸的便利。燃料器材能有充分供應，電力當然也有充分的供應！

第四節 用電檢查的加強實施

「竊電」給予供電用電的影響，以及電氣事業人的損失，前章曾有詳盡的敘述。我們只要看到每月的竊電度數達總發電度數百分之二十，與所值電價約值四五百萬元，這兩個龐大的數字，即可以知問題的嚴重。

重慶電力公司從前取締竊電，是另設「竊電取締組」辦理，後來經過幾度的研究，以為竊電固應積極的取締，然而一切用電方面都需要經常的檢查，故另更名為「用電檢查組」，調整機構，加強人事，實施至今。在電氣事業人方面，為着維護自己的業務，以及充實供給的電源，可謂已盡其最大的努力。可是，電氣事業人究竟還是「事業人」，它並不是權力機關，而且竊電的用戶莫不有其相當的「來路」，或是挺硬的背景，因是電氣事業人即令將機構再加充實，人事再加調整，也是不足以達成它的任務，行使它的職權，縱然在檢査用電時也常有憲警隨同維護，但是有些地方根本就不能進入大門，更超出憲警的能力。

這是事業人的最大的苦悶，更是它最大的苦衷！竊電要處罰，雖然明定規章，但是

它可以置之不理，或者反而加以非責，事業人便只好忍受。今天的法律還不足以確實的保障人權，當然也是事實的重心。

其實，何止是「取締竊電」這個事情，配合與協助的辦法也不知訂定過多少，或者是事業人所提請，或者是政府所頒發，但是結果仍等於零。問題的癥結，自然要歸到主管機關與權力機關沒有實施的毅力，沒有執行的決心。

關於這點，我們可以擇要的舉出幾種辦法，來作實際的參考。

第一，是「重慶市供電緊急救濟辦法」這項辦法，是經濟部所擬具，呈奉行政院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侍秘字第一五二一九號亥豫侍秘代電核准，并由經濟部於同年二月二十九日以（卅一）電字第二二五五號通知施行的。辦法的要點，約有兩端：（甲）增加供電力量，（乙）減少電力公司負荷。在（乙）項裏面的要點，則為：1. 除國防及重要工廠，一律停止接裝新戶，由經濟部督促辦理。2. 電爐輕磅燈泡及一切廣告電燈一律嚴禁，出售與製造者亦嚴予取締。由市政府辦理。3. 普通用電應極力節省，商店

至遲應於每晚十時收市。由市政府布告執行。4. 路燈於午前六時以後及午後五時以前，禁止開用，并減少不必要之路燈。由市政府辦理。5. 電力供給除國防及重要工廠外，午後五時以後十時以前停止用電，否則撤銷其用電權。由經濟部辦理。6. 嚴厲取締竊電及強用電流，查獲後照「電氣事業處理竊電規則」處罰，由衛戍總部及憲警機關辦理。

第二，是「重慶市節約用電暫行辦法」。這項辦法，是重慶市政府奉 委座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機祕甲字七三二〇號手諭，與亥篠侍祕代電，以及行政院同年月二十九日，勳禮字第四號通令，約集有關機關商討決定實行的。辦法內容在「取締」與「管制」方面和前敘緊急救濟辦法略同，只是分折較詳外，還有幾個可敘的要點：1. 取締辦法分「定期檢查」與「經常檢查」兩種，前者由警察工務兩局會同憲兵機關及電力公司辦理，後者是責成警察局戶籍股普遍辦理。2. 執行步驟是定期檢查時，如發現違反規定者當場即予剪火停電，經常檢查時先由戶籍生解釋勸告，令其照章改裝，否則報請前列機關剪火停電。3. 凡經剪火停電之戶再有私自接火情事，得沒收其電料，并照「行政執行

法」之規定處罰。4. 限制自晝用電各戶及路燈啓閉時間，由各該管警局負責辦理。5. 有電力設備之工廠，應自行發電，由經濟部會商規定。

第三，是「重慶市工廠用電辦法」。這個辦法，是經濟部於三十一年一月九日以（卅二）電字第四〇五三七號通知，頒發施行的。辦法內容要點，也有疑項：1. 自有發電設備之工廠及用戶，應向經濟部登記，并自行發電，尙未完成者限期完成自給。2. 工廠及電力用戶應儘量在午後十時以後及午前六時以前用電。3. 國防及各重要工廠，亦應在每日午後五時至十時儘量減少用電，可能時并停止用電。4. 其他各工廠用戶每日午後五時至十時應絕對停止用電。5. 工廠及電力用戶用電時間及數量，得由經濟部隨時變更。6.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呈准經濟部停電三日，第三次呈准經濟部剪綫停供。

第四，是「黨政軍警機關用電付費辦法」。這是一個不得已的辦法。早已由事業人擬具呈報主管機關，并曾開會商討，但迄未付諸實行。它的要點則是：1. 黨政機關之

無表用電者，一經查覺，即爲裝表并報工務局備案。2. 裝表後仍照經濟部核定辦法，照繳一切裝表費用，并照裝表後第一個月之用電度數，繳付三個月至六個月之賠款。3. 凡屬憲警及稽查機關，請各主管部份將必需用電之附屬機關名稱地址，開單交送電力公司，一律裝表供電，此項裝表，免收一切裝表費用，并免繳賠款，以示優異，5. 憲警稽查機關電費，一律照特價即八折收費。惟各機關之私人住宅，擬照普通用戶辦理。6. 在裝表後，請分別通令不得避表用電。以後公司執行各項檢查時，并請分別予以最大之協助及合法保障。

上述四種辦法，當然還萬分的不夠此類「辦法之大成」，然而訂定得似已相當嚴密。前兩項辦法，還是呈奉「委座」親自核定的，可見這個問題，最高領袖實在是特別注意。然而實施的結果，可說毫無實效，這不但徒以加深事業人的痛苦，而且「執行機關」真是萬分對不起「最高當局」！

最後的辦法，是事業人所提請的。我們只略約檢視辦法的要點，即可看到其「迫不

得已」的苦衷。憑良心說，在事業人方面已是十分的讓步，十分的委曲求全，然而這項辦法連「形式主義」的通過都還有問題，天下事真無可爲者！

「用電檢查」的重要與必要是「朝野悉知」的事情，所定辦法也已相當嚴密，爲甚麼迄無效果，即是執行機關缺乏毅力和決心！因之，今後問題的解決，很是簡單，即是加強實施各種「取締」和「檢查」用電的辦法！

「竊電」雖然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其實也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希望主管者不要再有所顧忌，更以辜負最高當局的苦心。

同時，最近因「檢查竊電」竟致釀成人命重案，凶犯雖已槍決，但今後對於用電的檢查問題，倘不迅謀合理解決，影響所及真是不堪設想。

第八章 戰時動力問題的展望

第一節 戰時動力供應的統籌

最後，我們想略陳一點其他的意見，以作本書的結束。表面看來似是題外的文章，但在整個問題裏却佔重要的位置。

在「開宗明義第一章」即曾說過，動力為發展實業之主要因素。在近代國家，無論工業或農業之發展，動力皆居於極端重要的位置。我們假若不求「工業化」，依然還欲居於古老的民族，則「動力問題」也本不成其為問題，無如處於這個時代，個人的保守意見絕難存在，一切必須順應潮流，否則只有立待整個的毀滅。因之，我們雖是處於戰時，却應與建國并進。戰時的動力能夠有所建樹，即是戰後建國的基础，也是工業化的主要基礎。

因之，我們當前的動力問題，既不僅是重慶電力公司的問題，也不僅是重慶市的問題，而是全國戰時與戰後的重要問題。我們只求解決重慶電力公司的問題，固然是萬分不夠，倘若只求解決重慶市以內的問題，依然是萬分不夠。我們的眼光應該注視到全國當前的需要，今後的建設，以謀絕對的完整。否則我們的前途仍然是一片黑暗，仍然不能夠立足於今後的世界。何況，我們到現在連重慶一市甚至是一個電力公司的問題，都難達到妥善的解決，則欲爭雄於今後的世界，發奮自強，豈非絕大的夢想！

我們怎樣建立這個戰後建國與工業化的基礎；很簡單的，首先應謀戰時動力供應的統籌！頭痛醫頭脚痛醫脚固然不是辦法，何況現在這頭痛並沒有醫頭，或反而醫到脚蹩，或且將頭醫得更加潰爛？戰時動力的供應如何「統籌」？願陳一點極淺的意見。

第一，姑拿煤來說話，它不但是發電的重要基本，而且它本身即是重要的動力，近來煤荒鬧得十分嚴重，每次都難得到妥善的辦法，這並不是「物資缺乏」的問題，實在是「人謀不臧」的結果！煤的問題如何解決？當然仍以「改善管制」與「調整價格」為

第一要義。譬如自來水受貼補，輪渡航船也受貼補，電氣也受貼補，煤也受貼補，然而上列三類事業莫不都以煤為成本的大宗，則是煤的問題——即是上列三類事業的成本問題，能夠合理的解決，換一句說，即是足以充分而靈活的控制煤的問題，則其他問題自可迎刃而解，確實不必政府勞形焦思的分別去獨立的處置！「執簡御繁」與「治舉務本」的辦法，便是「統籌」，而且是解決問題的有效手段。

第二，無論國營民營的動力機關，最必要的即是合理的分配。目前國營的動力固然由政府直接所經營，有調度指揮的大權，其實民營的動力，也莫不為政府直接所控制。如何分配始可應付當前的需要，以及當前是些甚麼需要，應該如何分配，主管機關應該瞭如指掌，切勿筆畫自恣至望源由合理分配，非「夫身七百西合」而「形片二形方掌」了，還有經濟部管不了，復有戰時生產局！戰時生產局的設立，原以「合理分配」為其最大的使命，假設還只能「等因奉此」的或「開會條陳」，則又何必多設這一重機關？由全國共計需要多少動力，以至某類專業需要多少動力，而至於某種工業需要多

少動力，還有，目前最切迫的是那幾種工業的動力，將來最需要的是那幾種工業的動力，那些必要增加，那些可以核減，這都是主管生產的機關的一篇「熟賬」。在另一方面，國營的有若干動力，民營的有若干動力，以至某些地區有若干動力，適宜何種需要，某些地區有些甚麼問題，應該如何解決。以目前所有的與可能生產的，來作統籌分配，以應付目前與將來的需要，而促進戰時的「再生產」，這便是「統籌」。可是，戰時生產局是否已有這套完整的計劃？而且，不能夠只訂成圖表，却要切實的施行而有大効。

第三、主管生產的機關，對國營動力與其是「函請查照辦理」，毋寧劃歸自己去直接主辦；對民營動力與其是依然撥款貼補，毋寧也照美國的「定貨辦法」，現購若干動力來配給所轄的重要的生產機關。這固屬於必要的分配，尤其是主要的「效率」問題。我們一切學美國，可是人家最講求分配的合理，最講求「效率」，我們便望塵莫及！其實，効率也不是難得講求，最重要的是有一個通盤的計劃。計劃決定便須切實執行，第一要着即是絕對不能再有所謂「例外」和「特許」，這兩件事情往往即是傷害整個計劃。

速」與「合理」的解決。退一萬步，在行政系統方面也不過僅屬於市政府管轄。如此，事業才可以順序發展，主管方面也才可收「統籌」的效益。

第二節 政府獎勵辦法的確立

國父在全部的遺教中，尤其是民主主義與實業計劃裏面，對於「私營事業」，都是再三指出應該讓它自由發展，並由政府予以最大的獎勵與扶植。蔣主席在所著「中國之命運」一書中，更指示得非常周詳，連數目字都提示得非常細密。因之，三民主義經濟制度裏面，民營事業是應受政府的獎勵與特別扶助的。雖然戰時尚有必要的管制，我們更絕不反對「合理」的管制，且認為十分必要，但是，為着加強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以應付勝利建國的需要，政府對於民營事業的「獎勵辦法」的「確立」，真是刻不容緩。

最近，國防最高委員會所通過的「我國戰後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也特別的強調

這點。其中最中心的思想，即爲「有計劃的自由經濟發展」。這種計劃的自由，可以說這是這個原則的最基本的思想。因爲，民生主義的工業發展，一方面允許民營企業，一方面提倡國營事業，同時運用這兩種制度，即是最近孫哲生先生所說的「混合的經濟制度」，亦即甘乃光先生所解釋的「計劃的自由經濟」。

這項「原則」雖經通過，可是如何獎助私人企業的細則，即是完整細密的獎助辦法，還沒有確立，實在是一樁很大的憾事！這類辦法以前雖也曾有訂定，但那不是理想的，也不是整個的，更不能配合目前及將來的需要。因之，我們展望動力問題的前途，第二個希望即是從速確立這種扶植獎勵民營事業的辦法，而且付諸執行，俾在動力方面可以配合戰時及戰後的需要，迅謀必要的發展。

這項辦法訂立的原則，也可以略加研究。固然，在這方面學者專家提供的意見，已是汗牛充棟，不過依據個人的看法，似乎都還未能探到它的根本。其實，這種辦法的原則是「共通」的，應該納入整個的「民生主義計劃經濟」的裏面，不容單獨的行使。這

裏，蔣主席在以前說明「國民經濟建設的目標」時，就已有最周詳愷切的指示：

、在積極方面：

- 甲、增加生產總量，解決生活需要；
- 乙、增加工作機會，解決失業問題；
- 丙、增加輸出產品，藉保貿易平衡；
- 丁、保障投資安全，鼓勵生產活動。

、在消極方面：

- 甲、解除阻礙生產發展之外面的原因；（如捐稅、產業法規、勞資關係等）。
- 乙、解除阻礙經濟發展之內在的原因；（如缺乏經營方法與人才，等等）。
- 丙、解除妨礙物流通之障礙；（如交通、金融、運銷制度等）。
- 丁、解除妨礙生產建設之心理的因素。（如愚昧、迷信、保守、缺乏勞勳習慣、及漠視經濟等等）。

這雖然是發展工業共通的目標，其實也就是制訂民生主義計劃經濟之制度的重要原則。「動力」在發展工業中居於最重要的地位，所以關於「動力建設」的計劃尤應首先釐訂，而且應該確立民營動力的目標，俾能配合國營的力量，以有助於工業經濟的發展。這種「辦法」只要依據 國父遺教及上述 蔣主席的訓示，即可達到完整精密的効果。

根據上述的訓示，假設我們必須要定出幾項比較簡要的原則，以待政府的參考，我想，以下所敘當為最基本的條件。

(一) 我們的經濟發展既為混合的制度，所以祇須方向確定，對目前的私人經濟乃至資本主義的方法與形式，也毋庸加以干涉。不過私人的經濟要受國家的誘導以進到全面的計劃經濟。

(二) 儘量採用資本主義的自由生產方法，及這次戰爭中的科學方法，而加以全盤有計劃的指導，完成應有的「產業革命」，同時認真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完成「社會

革命」。

(三) 採用「事業」、「地域」與「力量」成能集中的原則，引導私資作儘可能的發展。先集中在若干的地域，以舉辦若干事業。目標是全面的，但步驟不必即是全面，以幾百無一成。譬如「動力」爲工業建設的基礎，則應先謀動力的大量建設。

(四) 對於私人產業的進行，僅施行指導及輔助的力量，不再加以全面的控制。不儘許私人資本儘量發展，且予以多方的獎進。

(五) 公營企業與私營企業應劃定相當的界限。大體上說，國家力量應集中在重工業，交通事業及公用事業之經營。必要時且特許私人經營上述之事業，視同「國營事業」的待遇。

(六) 私人資本僅作合理的節制，并不統制經費及分配。而且，絕對取消目前「局部」的統制政策，使能在自由競爭中發揮最大的力量。

第三節 電氣管理法令的改善

最後，還有些「小節」也值得提出談。雖然是「小節」，可是說起來也算大問題，更需要主管方面來加力協助。

譬如說，「機器折舊」的問題，這個問題便相當重要，而且必須合理的予以解決。現行折舊辦法，還是二十六年七月建設委員會修正公佈的，僅在「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八章「會計」第六十七條，規定：「電氣事業人攤提資產折舊，應參照後列之電氣事業資產折舊率表辦理。其平均折舊率，應在百分之四以上，百分之七以下，但是呈經建設委員會特許變通者，不在此例」。姑無論當時的情況不同，物價平穩，折舊率自可恰合實際的需要，現在抗戰已到八年，尤以電氣器材的價格增漲最劇，比率的合理調整與章規的全盤改訂，早已不容稍緩；而且，建設委員會早不存在，既無方法可以請其「特許變通」，繼承的主管機關復置不問，這尤其是一件最不合理的事情。

重慶電力公司的發電設備是一萬一千瓦，但照前項規定攤提折舊的結果，每月僅有二十多萬元，自該公司成立時起至三十三年底止，總共不過提出九百多萬元，倘以時價

估計，尚不足以重置一百瓦！然而該公司的機器因為晝夜不停早將達其固定的經濟壽命，這一點錢好作甚麼？

解救的辦法，似有兩途：（一）按賬面價值照原定比率（47%）計算折舊，再按照物價指數的增漲情形，比例倍增。（其式例為：固定資產100，折舊率5%，年計折舊\$5,000，設物價指數為100,000%）則該項資產應計折舊為 $5 \times 1,000 = \$5,000$ ）（二）照當前時價，評定各項固定資產的價值，仍照原定比率計算。以上兩法，第一法以有關的標準物價不易獲得，難憑依據，第二法對各項固定資產時價的評定，也很難正確，則較簡妥的辦法，似為（三）仍照各項固定資產的賬面價值，以原定比率計算外，再參照一般物價指數或時價，酌予增加若干倍，來計算折舊率。

「折舊提存」在會計方面實極重要，機器的重建，尤賴此為唯一的資本。希望主管機關能夠再加修正，合理的執行。

其次，便是稅捐問題。按照三十一年七月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的「營業稅法」第六條

第一項的規定，是要「各級政府」所辦理的營業事業，如「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才可以「免徵營業稅」的。重慶電力公司雖然也是「公用事業」，也與「國防」最有關係，可惜它不是「各級政府」辦理的，而是「民營」的，因此不能「免徵營業稅」，而且催繳稅款的「公事」直如雪片飛來。聽說該公司曾經無數度的陳述困苦，請求免徵，然所得的答覆只是「該公司所陳困苦，固屬實情，惟不能即據為請免稅款之理由，仍仰從速照繳，以裕國庫爲要」！後來逼得無法可施，只好呈到行政院去，然所得的結果仍是「於法無據，礙難照准」。

問題說到這裏，便值得研究一番。按照「法」的規定，該公司固無免稅的理由，因爲它不是「國營機關」！可是，在管制方面，只據前敘的許多實例，爲甚麼並不將他視爲「民營」，任它「自由發展」，而必須將它「管制」得比「國營機關」還要嚴厲？同時，他是被政府「完全貼補」的事業。貼補的原因照最通俗的說，是因爲他「沒有錢」，所以「貼」它一點。一方面明知道它的支出不夠，一方面又要徵收它的稅捐，這又是

一個甚麼辦法？設使貼補的數額是爲它清算過一番，留有繳納稅捐的，那麼何不少貼一點，或由國庫轉賬？倘謂「貼補」與「徵稅」是兩個衙門，一方面雖貼補，一方面仍要征稅，這個問題便更鬧大了，因爲這豈即不是目前所說的，財政政策與經濟政策「脫節」的現象？說來說去，似乎依然是「立法」與「制度」的問題，無力納稅「固屬實情」，而且不是「該公司」的罪過。

以上兩件事情，都是屬於「立法」方面的。法既不善，而且已發覺不善，就得馬上修改。蔣主席曾說：

「我們今後要考核各機關執行工作，是否實在，第一步就要看他是否依照法令執行。如果他確是依照法令執行，然後第二步，再要考察他工作所依據的法令，究竟有何利弊。而凡弊之所在，又應如何設法改進」。〈黨政考核之責任與工作要旨〉這段話真是再透澈精審沒有的。上述的「折舊」與「納稅」兩種法令，其所規定的，是否有弊，或是否大有矛盾，已可不待解釋。「究應如何改進」，自然只有望於主管的「衙門！」

最後，我還提出一件事，就是有許多機關不交電費的唯一理由，即爲「并未列入預算，致無此項經費」。既無預算自無經費，這也誠哉是「固屬實情」，但是，「電費」是否應該列入預算，或是補列預算補領經費呢？這當然絕對應該。今後無論甚麼機關的「分配預算」，應列「電費」這項科目，真是至理。主持「歲計」的「各般老爺」，似乎對此應有密切的注意。

這都是關於「法」的一些「小節」，可是却有很大的關係。我希望無論那方面都不要再忘掉 蔣主席的訓示，隨時改進以趨向復興的坦途。

關於當前的動力問題，在事業人的痛苦與需要兩方面，雖未能言之甚詳；但在文字的份量上已是頗有可觀，似乎應該作個結束。筆者年來雖嘗治財政經濟之學，可是整個的仍屬外行，對於動力問題，當然更無甚麼偉大的見解。不過，當前的問題既已達到嚴重的階段，自應尋求解決的途徑，據聞政府對此問題已經着手研究，不久即有妥善的解決辦法，倘本書幸能趕上以備參考，則不僅筆者個人的榮幸，戰時工業以及戰後復員的

前途，咸當蒙受最大的與最好的影響。

三十四年二月，初稿，於陪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初版

當前的動力問題

著者 錢 健 夫

發行者 建華文化事業公司

印刷者 建華文化事業公司

有 著 作 權

重慶：民生路

總經售 青年書店

